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施召集人俊吉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53）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 3C 產品螢幕保護貼及機身保護套塑化劑及防（過濾）藍光品質安全檢測標準暨標示標章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本次查核有缺失之業者依法改善。
- 2、加強對市售保護套（殼）及保護貼商品標示辦理查核並落實相關宣導。
- 3、市售保護貼如涉及不實廣告，應主動將相關資料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

（三）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於下次檢驗市售保護貼時，增加防爆項目之檢測。

- 二、經濟部提報「強化商品後市場管理機制」案。

裁示：

（一）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定期檢討改善各地方政府商品標示管理之執法不一情形。
- 2、檢討商品事故通報調查機制及評估研訂商品安全法之可行性。
- 3、密切注意各國關於網路後市場管理機制之作法。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衛生福利部為美甲美睫業及刺青紋身紋眉等業之主管機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擔任美甲美睫業中央主管機關之召集機關，協調各主管機關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並落實消保措施。
- 2、邀集各主管機關召開關於刺青紋身業之管理及消保事宜會議，並將研商結果提明(107)年6月消費者保護會報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教育部研擬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內政部及經濟部研擬之『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主管機關研議瓦斯行(桶裝)從業人員證照制度之可行性。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經濟部能源局等機關開會，研議如何將瓦斯大盤出廠價格資訊，充分向民眾揭露。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所提意見，列入紀錄。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鑒於桶裝瓦斯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一般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不同，兩者主要差別在於一般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僅在店家場域之內，而桶裝瓦斯則因運送而在店家場域之外，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產險公會研議附加條款提供業者參考。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本(106)年度消費者教育宣導、國際合作交流及政策研究業務主要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持續加強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